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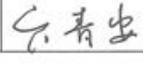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66001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hw 1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G6EGC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4G03B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青安	07354123506410334	BH 0161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青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6131	
刘勇杰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314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6D3B44

名称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青安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3日至203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用于“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姓名：崔倩安

证件号码：3401041967111615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1月

注册日期：2007年05月13日

管理号：07354123506410334



仅限用于：米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340 [REDACTED]	姓名	崔青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职业年金	201410	201410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410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失业保险	200001	201409		
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伤保险	201109	2014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	-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840	●		-	4840	-
02	4840	●		-	4840	-
03	4840	△		-	484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3-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10503-04-01-395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辉	联系方式	13■■■■05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24 分 9.710 秒, 纬度 36 度 9 分 30.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2-410503-04-01-395770
总投资(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5.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2017年, 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 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 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 根据调整后规划, 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 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 西起东风路, 东至中华路, 北临邙城大道, 南至漳河大道, 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 北片区, 西起平原路, 东至光明路, 北临北环路, 南至南环路, 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现状年: 2016年; 规划年限: 2016-2020年。</p> <p>(3) 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p> <p>性质: 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 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p>		

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 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业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工程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产生的废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水无难降解有机物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且预处理后可满足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GB8978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1996二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级标准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纺织 服装 行业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染整工艺，不涉及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发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 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 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 装备 制造业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表 1-2 本工程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1)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属棉印染精加工为染整后整理工序，作为集聚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发展，符合准入条件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棉印染精加工，为允许类项目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不涉及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不涉及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不涉及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阅相关资料，安阳市北关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彰北街道、洹北街道部分区域；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特点：城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项目用地不涉及历史文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以及珍贵的动植物等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标准，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3335.91平方米，属产业集聚区用地；用电量为60万kwh/a、用水量为1440m³/a，均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050310002	北关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彰北街道、洹北街道部分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41050320001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布局敏感区、高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

					<p>污染燃 料禁燃 区、水 环境工 业污染 重点管 控区</p> <p>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p> <p>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不涉及染整工艺，无淘汰和限值设备；未采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块未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p>
					<p>污 染 物 排</p>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p>	<p>本项 目承 诺严 格执</p>

						<p>放 管 控</p> <p>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行污 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制度； 大气 污染 物执 行特 别排 放限 值；产 生的 废水 通过 管网 进入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未 使用 高污 染燃 料及 设施</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p>	<p>本项 目实 行生 产排 水清 浊分 流、分 质处 理、分 质回 用，整 体水 平处 于国 内领</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4.58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治理与优化升级的意见》（安政办[2021]18号）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安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要求，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产能过剩产业项目，按照规定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不涉及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按照规定要求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不涉及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和 PU 复合剂
	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阳段水源保护区、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水厂韩王度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弓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谷洞水库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汤阴县御前路中段地下水井群、内黄县第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不涉及
	<p>（一）禁煤区内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通过“煤改电”“煤改气”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禁煤区内生产、生活和商业活动用煤。</p> <p>（二）禁建。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燃煤散烧设施。</p> <p>（三）禁售。全面取缔禁煤区范围内所有煤炭经营场所，“禁煤区”内严禁单位和个人采购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p> <p>（四）禁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现存自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燃烧炉具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置换收回。</p> <p>（五）禁运。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按照规定用途运输、储存和使用煤炭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在“禁煤区”范围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p>	不涉及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	不涉及

		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不得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不涉及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同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	不涉及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煤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焦炭、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铸造、氧化锌、建筑陶瓷等高污染、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化工、制药、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城区垃圾中转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规模等应符合《安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	不涉及
<p>本项目不属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建设项目。</p> <p>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与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年6月1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03202100055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土地利用规划。</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p> <p>2、编制依据</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规定,本项目属于“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内“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36091.27 m ²	52.4m×114.36m, H=23.85m(复合生产线)
		2#厂房	34989.67 m ²	52.4m×114.36m, H=23.85m
		3#厂房	12244.48 m ²	18m×114.36m, H=23.9m
	公用/辅助工程	4#研发综合楼	8643.14 m ²	18m×80.4m, H=23.85m
		5#综合楼	5864.29 m ²	18m×53.0m, H=23.85m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70.20 m ²	门卫、消防控制室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西南角
		配电室	126.60 m ²	H=5m
	地下消防水池	229.50 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000 m ²	位于 1#厂房内	
	成品库	12000 m ²	位于 2#厂房内	
依托工程	供电	60 万 kwh/a	由安阳市电网供给	
	供水	1440m ³ /a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蓄热式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0m ³ /h	
	废水治理	2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工艺“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复合机	30	
2	切边机	10	
3	验布机	60	
4	烫头机	6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经编面料、底布、PUR 热熔胶等，详细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经编面料	3030 万米	
2	各类底布	3020 万米	
3	PUR 热熔胶	280t	工艺温度 100℃
4	PU 复合剂 (聚酯复合胶)	162t	工艺温度 120~130℃
5	丁酮	81t	
6	架桥剂	2.8t	

其中 PU 复合剂、丁酮、架桥剂等理化性质见表 2.4~2-7。

表 2-4 聚酯复合胶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聚酯复合胶	
厂家	吴江市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用途	面料与面料的干法复合	
组分	碳酸二甲酯	18%
	己二酸	15%
	二乙二醇	15%
	甲苯	12%
	对苯二甲酸	10%
	苯酚	10%
	2,2-二甲基-1,3-丙二醇	6.5%
	乙二醇	6%
	己二酸与 1,4-丁二醇、2,2-二甲基-1,3-丙二醇和 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5%
	(1,2)-丁二醇	2%
	三羟甲基丙烷	0.5%

健康危害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动物通过至少一种其他途径接触后引起了全身性的有害效应，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接触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3 个碳以上的脂肪醇可引起头痛、头晕、昏睡、肌肉无力、精神错乱、中枢神经抑制、昏迷、惊厥和行为改变。有时会出现继发性呼吸抑制和衰竭、低血压和心律失常。会出现恶心和呕吐；接触大剂量时，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的损伤。醇的碳原子越多，引起的症状越严重。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 150 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吞咽液体可能呛入肺内并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的后

			<p>果。</p> <p>过度接触非环状醇会导致神经系统症状。这些症状包括头痛、肌肉无力和共济失调、眩晕、精神错乱、谵妄和昏迷。消化系统症状可能包括恶心、呕吐和腹泻。吸入比食入更危险，因为会发生肺损伤，而且物质会被吸收进入体内。环状结构的醇和仲醇、叔醇以及更高分子量的醇引起的症状更加严重。</p> <p>邻苯二甲酸酯经口吸收和代谢较慢，所以其毒性不高。它们的吸收受饮食中脂肪的影响。多次接触可引起积累性毒性作用，症状包括肝肿大，且持续性接触后肿大反而经常逆转。这类物质会引起碳水化合物代谢失调，并导致血液中胆固醇和甘油三酸酯的浓度降低。男性睾丸会发生萎缩。某些邻苯二甲酸酯能增强抗生素、磺胺素(维生素 B1)和磺胺药的效能。</p>
	皮肤接触		<p>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p> <p>本物质能够加重原有的皮炎病症。</p> <p>许多液体醇类是人类原发性皮肤刺激剂。家兔发生明显的经皮吸收，但对人类却不明显。</p> <p>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p>
	眼睛		如果进入眼睛，该物质会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慢性		<p>与普通人群相比，某些人群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p> <p>与普通人群相比，某些人群皮肤接触该物质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p> <p>有害：通过吸入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p> <p>长期接触本物质能引起严重损害。可推断本物质含有能够引起严重危害的成分。长期和短期实验结果已经证明了这一点。</p>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p>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 15 分钟。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 密切观察病人。 ●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 就医。 ● 避免喂食牛奶或油脂 ● 避免饮酒。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是那些已经被清空的容器也可能含有爆炸性蒸气。 ● 不准对容器或在容器附近切割、钻孔、粉碎、焊接或进行类似

注意事项		<p>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 避免个体接触，包括吸入。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原装容器存放在经批准的防爆区域。 ● 禁止吸烟、明火、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 禁止存放在凹坑、洼地、地下室或者蒸气能够汇聚的场所。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制造商提供的方法包装。 ● 塑料容器只能在批准用于易燃液体后使用。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 对粘度低的物质必须用顶部不可拆卸的桶和简易罐。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金属反应会产生易燃且具有爆炸性的氢气。 ● 与强酸、酰基氯、酸酐、氧化剂和还原剂不相容。 ● 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会（可能非常剧烈）反应，并产生氢气。 ● 与下列物质反应：强酸、强散焦、脂肪族胺、异氰酸酯、乙醛、过氧化苯甲酰、铬酸、三氧化二铬、二烷基锌、二氯乙烷、环氧乙烷、次氯酸、氯碳酸异丙酯、四氢铝酸锂、二氧化氮、五氟化砷、卤化磷、五硫化二磷、甜橙油、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

表 2-5 丁酮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2-丁酮；甲基乙基酮		英文名：2-butanone；methyl ethyl ketone	
	分子式：C ₄ H ₈ O		分子量：72.11	
	CAS 号：78-93-3		危规号：32073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熔点（℃）：-85.9		沸点（℃）：79.6	
	相对密度（水=1）：0.81		临界温度（℃）：260	
	临界压力（MPa）：4.40		相对密度（空气=1）：2.42	
	燃烧热（KJ/mol）：2441.8		最小点火能（mJ）：0.215	
燃烧爆炸危险性	饱和蒸汽压（KPa）：9.49（20℃）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9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1.7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11.4	
	最大爆炸压力（MPa）：0.830		引燃温度（℃）：404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接触限值：前苏联 MAC（mg/m ³ ）200			
	美国 TVL-TWA OSHA 200ppm, 590mg/m ³ ；ACGIH 200ppm, 590mg/m ³			
对人体危害	美国 TLV-STEL ACGIH 300ppm, 885mg/m 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400mg/kg（大鼠经口）；648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23520mg/m ³ ，8 小时（小鼠吸入）			

急救	<p>皮肤接触：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	<p>工程防护：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p> <p>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贮存	<p>包装标志：7 UN 编号：1193 包装分类：II</p> <p>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p>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储罐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p>

表 2-6 架桥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架桥剂	
厂家	吴江市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用途	面料与面料的干法复合	
理化性质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闪点 < 20℃，高度易燃	
组分	1,3-二异氰酸根合-2-甲基苯	58%
	乙酸乙酯	25%
	三羟甲基丙烷	17%
危险性概述	<p>液体，高度易燃。</p> <p>吸入有剧毒。</p> <p>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p> <p>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p> <p>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p> <p>有可能存在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p> <p>多次暴露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和破裂。</p> <p>对水生物有害。</p> <p>在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p>	
GHS 危险性类别	<p>呼吸道敏化物第 1 类,急性毒性（吸入）第 2 类,皮肤腐蚀/刺激第 2 类,皮肤敏化物第 1 类,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第 2A 类,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刺激）第 3 类,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第 3 类,致癌物第 2 类,慢性水生环境危害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2 类</p>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本物质产生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产生严重毒害作用，甚至可致命。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除了能够对肺部有致敏性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也能够在收缩平滑肌(如呼吸道)中起作用。支气管收缩经常被误认为是致敏作用；各种肺功能测验，包括最大呼气量(FEV1)和最大肺活量(FVC)能够鉴别急性反应。吸入低浓度甲苯二异氰酸酯即能引起严重刺激性。
	食入	不认为食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欧盟指令用动物试验界定）。然而，动物通过至少一种其它途经接触后引起了全身的有害作用。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与其接触的程度保持在最低的水平。
	皮肤接触	直接接触本物质可能立即或延迟一段时间后引起严重皮炎。多次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表现为发红、肿胀和水疱。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有证据显示本物质可能会对一些人的眼睛产生刺激，并在滴入后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对眼睛造成损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会伴随有疼痛。本物质可能会对角膜造成损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反复接触可引起结膜炎。一旦眼睛接触可能会导致大量泪液分泌（流泪）。液体会引起眼睛严重不适，并能引发疼痛和严重的结膜炎。如不及时、充分的治疗，可能发展为角膜损伤，并可能会造成永久性的视力损伤。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 15 分钟。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食入	立即提供一杯水。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清除所有点火源。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避免吸入蒸气，避免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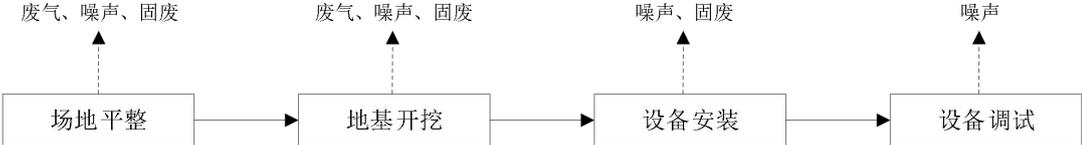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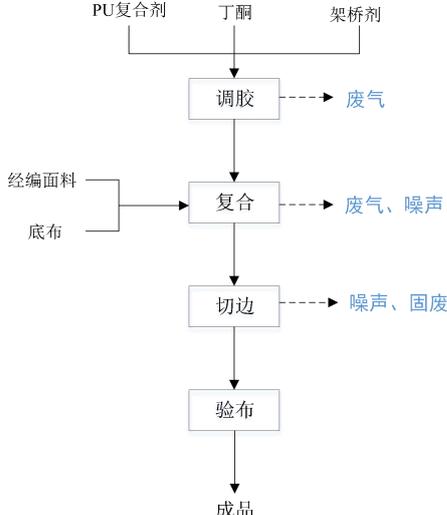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使用防护装备控制人员接触。																							
	<p>6、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421 1386 703"> <thead> <tr> <th>主要生产单位</th> <th>建筑面积 (m²)</th> <th>生产工艺</th> <th>生产产品</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厂房</td> <td>36091.27 m²</td> <td rowspan="2">经编面料+底布 →复合→切边 →验布→成品</td> <td>2100 万米复合</td> <td>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td> </tr> <tr> <td>2#厂房</td> <td>34989.67 m²</td> <td>900 万米复合</td> <td>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td> </tr> <tr> <td>3#厂房</td> <td>12244.48 m²</td> <td>/</td> <td>/</td> <td>仓库</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3000 万米复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1)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约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p> <p>(2) 工作制度：每年生产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大门东侧和西侧依次分布的为综合楼和研发综合楼，厂区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 2#厂房、1#厂房和 3#厂房。厂区整体布局为南侧生产、北侧办公、研发，采取了动静分离的格局，功能分区合理。</p>	主要生产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	备注	1#厂房	36091.27 m ²	经编面料+底布 →复合→切边 →验布→成品	2100 万米复合	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	2#厂房	34989.67 m ²	900 万米复合	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	3#厂房	12244.48 m ²	/	/	仓库	合计			3000 万米复合
主要生产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	备注																				
1#厂房	36091.27 m ²	经编面料+底布 →复合→切边 →验布→成品	2100 万米复合	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																				
2#厂房	34989.67 m ²		900 万米复合	1F 复合区、2F 验布区和仓库																				
3#厂房	12244.48 m ²	/	/	仓库																				
合计			3000 万米复合																					
	<p>一、施工期</p> <p>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二、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p>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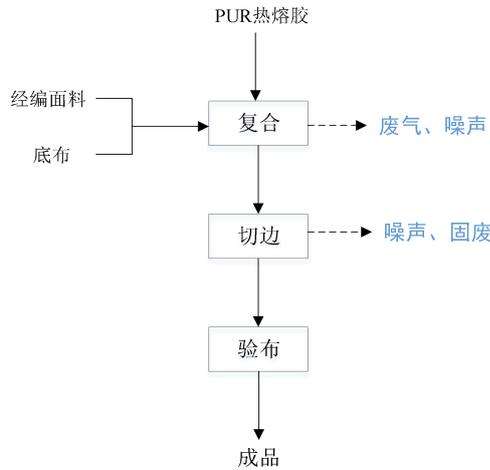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分两大类，第一类为一般复合产品，第二类为婴幼儿复合产品，因第二类产品对甲醛、重金属和气味等要求较为严格，需采用环保型 PUR 热熔胶作为复合剂，因此本项目根据市场要求采用两种复合剂。

(1) 调胶

在调胶室将 PU 复合剂、丁酮和架桥剂三种原材料按照 70:35:1 比例进行配比，再搅拌均匀形成复合胶水，然后倒入复合机的密封式胶水箱内，通过电加热预热至 80~100℃。

(2) 复合

把经编面料和底布按照复合机上布要求送入上布区，开启设备分层输送至复合机，用复合机滚筒将布料压实（滚筒温度在 80-100℃左右）。

(3) 切边

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将复合后面料进行切边。

(4) 验布

将切边后的布料送入验布机，对复合的密度、平整度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面料直接进入成品库。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调胶	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涂胶和复合	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废水	办公	pH、COD、氨氮、SS、BOD ₅ 等	
噪声	复合机、切边机和验布机等	噪声	
固体废弃物	原料使用	丁酮、架桥剂和复合剂桶	
		废 PU 胶桶	
	切边	废边角料	
	办公	生活垃圾	
	废水治理	污泥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可知，安阳市市区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3μg/m³、36μg/m³、104μg/m³、62μg/m³，CO_{24h}平均浓度平均值2.1mg/m³，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平均值190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O₃、PM_{2.5}，综合判定安阳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u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0	13	2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6	9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04	149	0.4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62	177	0.7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100	5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90	119	0.19	超标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3.5km处的洹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2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2020 年 1 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 年 2 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 年 3 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 年 4 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 年 5 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 年 6 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 年 7 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 年 8 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 年 9 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 年 10 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 年 11 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 年 12 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 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4	0.1												
	<p>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本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p> <p>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养鱼屯村，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养鱼屯村</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td> <td>NW</td> <td>82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养鱼屯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	NW	82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养鱼屯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	NW	82m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项目新增用地属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附件 1 其他行业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附件 2 其他行业													
甲苯			≤0.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kg/h	15m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
			甲苯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1kg/h	15m
				≤2.4mg/m ³	周界外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类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COD	500	间接排放	
		NH ₃ -N	20		
		BOD ₅	150		
		SS	100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印染企业进水水质	COD	200		
		NH ₃ -N	20		
		BOD ₅	50		
		SS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150	表 4 二级	
		NH ₃ -N	25		
BOD ₅		30			
SS		15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甲苯 0.9623t/a、非甲烷总烃 5.4874t/a，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6.4497t/a； 废水：化学需氧量 0.0576t/a、氨氮 0.0046t/a。</p> <p>（1）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情况</p> <p>北关区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安阳县柏庄镇天彩针织厂、安阳市圆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锦长隆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华盛包装有限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北关区昌盛彩钢复合板经销部、安阳权达生物秸秆炭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安阳县柏庄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九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四加油站 14 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深度治理；安阳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阳极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安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市广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卡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市新盛</p>				

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兴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阳正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 家汽车 4S 店通过拆除喷漆房，非甲烷总烃减排量目前剩余 16.1157t/a，可以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23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剩余总量减排指标：3.2163t/a（16.1157-12.8994=3.2163）。

（2）水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2019 年水污染物减排核算表》，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为 COD：737.36t/a，NH₃-N：5.55t/a。可作为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总量减排指标：COD：713.9814t/a，NH₃-N：3.46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p> <p>1、扬尘</p> <p>(1) 施工场地周建围挡及防溢座。</p> <p>(2)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和集中堆放的物料、裸露土方应堆放整齐、成型，覆盖严实；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除外）；物料、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运）或裸露土方要求用密目网（至少 6 针）进行苫盖。</p> <p>(3) 严禁干法作业或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进行土方作业时，至少配备 1 台炮雾器降尘，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无可见扬尘产生。</p> <p>2、废水</p> <p>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噪声</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杜绝深夜施工扰民。</p> <p>(2) 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对民众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2) 废弃建筑垃圾在厂区暂存期间应进行覆盖，并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不得随意丢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调胶/涂胶/复合</td> <td>甲苯</td> <td>162mg/m³</td> <td>19.44t/a</td> <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2">50000m³/h</td> <td rowspan="2">99%</td> <td rowspan="2">蓄热式催化燃烧+15m排气筒</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复合排放口</td> </tr> <tr>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d>923.8mg/m³</td> <td>110.86t/a</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二、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 级企业要求：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调胶房全密闭，顶部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将调胶废气引致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调胶/涂胶/复合	甲苯	162mg/m ³	19.44t/a	有组织排放	50000m ³ /h	99%	蓄热式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90%	是	复合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923.8mg/m ³	110.86t/a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调胶/涂胶/复合	甲苯	162mg/m ³	19.44t/a	有组织排放	50000m ³ /h	99%	蓄热式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90%	是	复合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923.8mg/m ³	110.86t/a																												

表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复合排放口	甲苯	8.02	0.401	0.9623	15	0.4	8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24'9.95" 纬度 36°9'29.29"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①	≤40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5.73	2.2864	5.4874							GB16297-1996 ^②	≤40 mg/m ³ 3.1kg/h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①	≤80 mg/m ³
											GB16297-1996 ^②	≤120 mg/m ³ 10kg/h

注释：①标准名称全称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②标准名称全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调胶/涂胶/复合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71×10 ⁻² mg/m ³	1.3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周界外 ≤2.0mg/m ³
		2.28×10 ⁻²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20mg/m ³

表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自动监控设施(CEMS)	自动检测
	甲苯	手动	每半年监测一次

注：非甲烷总烃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二、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CEMS)；甲苯监测方式和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2) 源强核算过程

a、PU复合剂类

经查阅《年加工 5 万米复合棉、20 万米复合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北关区三发复合棉部）（批复文件文号：北住建环表【2020】02 号）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PU 复合剂、丁酮和架桥剂）及设备（复合机）与安阳市北关区三发复合棉部的基本一样，并且均处于安阳市北关区，地理位置及管理水平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故本次源强分析参照《年加工 5 万米复合棉、20 万米复合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北关区三发复合棉部）。

根据《年加工 5 万米复合棉、20 万米复合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北关区三发复合棉部）可知“聚氨酯胶粘剂是目前正在迅猛发展的聚氨酯树脂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优异的性能，在许多方面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八大合成胶粘剂中的重要品种之一。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有碳酸二甲酯、己二酸、二乙二醇、甲苯、对苯二甲酸、苯酐、三羟甲基丙烷等组成。其中可挥发的物质有碳酸二甲酯和甲苯。碳酸二甲酯可挥发物质含量占 18%，甲苯可挥发物质含量占 12%”、“架桥剂是一种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室温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架桥剂的添加会影响手感、固化时间以及粘剂可使用时间。成分主要有 1,3-二异氰酸根合-2-甲基苯、乙酸乙酯、三羟甲基丙烷。其中可挥发的物质为乙酸乙酯，可挥发物质含量占 25%”、“稀释聚氨酯复合胶，可以广泛用于纺织品复合、涂层和涂料工业加工中，无色透明液体，可挥发物质含量为 100%”，则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PU 复合剂类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年使用量	挥发因子	挥发比例	年挥发量
PU 复合剂(聚酯复合胶)	162t	碳酸二甲酯	18%	29.16t
		甲苯	12%	19.44t
丁酮(稀释剂)	81t	丁酮	100%	81t
架桥剂	2.8t	乙酸乙酯	25%	0.7t
合计				130.3t

b、PUR 复合剂类

经查阅《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可知，PUR 热熔胶不含有机溶剂，因此本项目 PUR 复合剂类产品无废气产生。

(3) 达标分析

●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复合排放口废气中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分别为 8.02mg/m³、45.73mg/m³，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甲苯、VOCs 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80mg/m³）。

●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28×10⁻²mg/m³，可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leq 20\text{mg}/\text{m}^3$),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4.71 \times 10^{-2}\text{mg}/\text{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周界外 $\leq 4.0\text{mg}/\text{m}^3$)。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RCO处理效率为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应急措施
调胶/涂胶/复合	RCO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1次/年	甲苯	$162\text{mg}/\text{m}^3$	1h	8.1kg/h	发现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及维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923.8\text{mg}/\text{m}^3$		46.19kg/h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调胶、涂胶和符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甲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蓄热式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text{m}^3/\text{a}$	“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360mg/L	0.4147t/a		
		NH ₃ -N	30mg/L	0.0432t/a		
		BOD ₅	200mg/L	0.2880t/a		
		SS	220mg/L	0.3168t/a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1152 m ³ /a	COD	144mg/L	0.1659t/a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综合排放口 DW001 经度 114°24.133' 纬度 36°9.57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NH ₃ -N	13.5mg/L	0.0156t/a				
	BOD ₅	50mg/L	0.0576t/a				
	SS	44mg/L	0.0507t/a				

表 4-9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综合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检测	

注释：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进行自动检测

(2) 源强分析及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办公用水标准按 40L/(人·d)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3.84m³/d，1152m³/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经咨询企业本项目拟采用日处理能力 20m³/d 污水处理工艺“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可满足处理废水量要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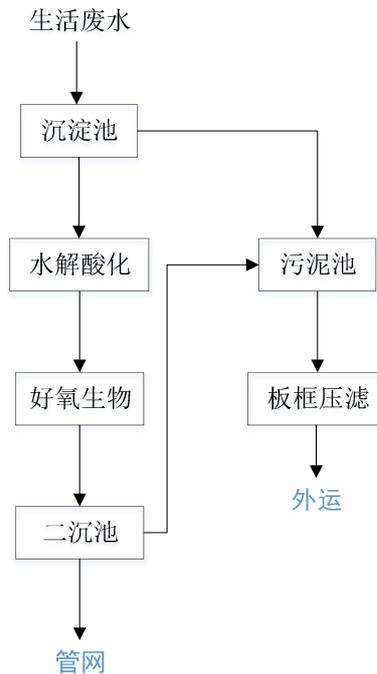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52m³/a，经出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经类比《安阳利成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四万吨印花针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	BOD ₅	SS	色度 (单位:度)	NH ₃ -N
生活污水 1152t/a	产生浓度 mg/L	360	200	220	—	30
	去除率 ^① %	60	75	80	—	55
	排放浓度 mg/L	144	50	44	—	13.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修改单		500	150	100	80	20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印染企业进水水质		200	50	100	8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0	30	150	80	25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	浓度 (mg/L)	50	10	10	-	4
	排放量(t/a)	0.0576	0.0115	0.0115	-	0.0046

注：①污水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B.1 纺织染整废水治理工程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

(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并建设 0.6 万 m³/d 中水回用设施,具体服务范围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环路、光明路、南环路、永明路、4 号路、中华大道、创业大道围合形成的区域;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缺氧+好氧+MBR 膜+臭氧消毒”工艺;中水回用采用“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氨氮≤4mg/L)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排水管线从厂区东边界引出,沿规划光明路向南敷设约 3.7km,到达安阳河后,在曹沟断面下游约 200m 处设置排水口。

根据规划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排水量为 2.71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d,可以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需求,同时本项目位于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新增废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收水范围内,排水条件良好,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中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汇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4-1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复合机	70dB (A)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dB (A)	8 小时/天 (昼间 8:00-17:00)
切边机	75dB (A)		55dB (A)	
验布机	70dB (A)		50dB (A)	
烫头机	72dB (A)		52dB (A)	

(2) 厂界达标情况

● 预测模式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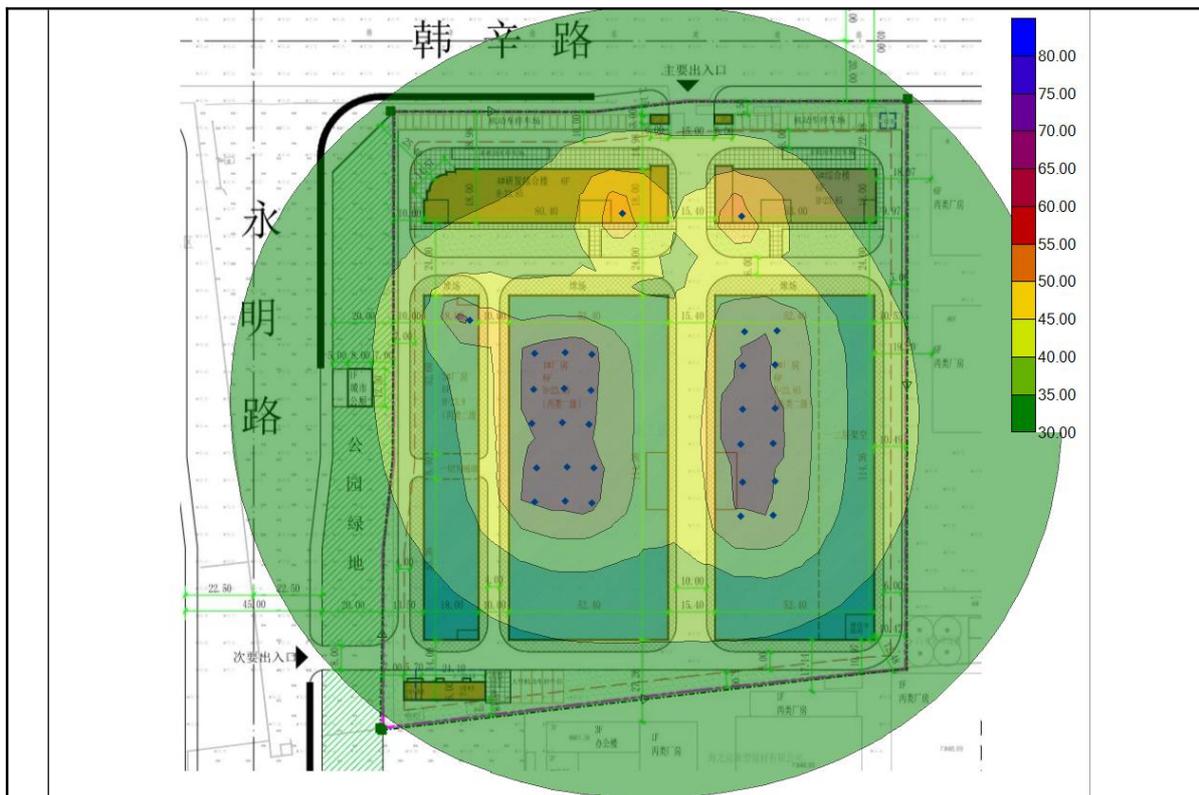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示意图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距离	昼间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北厂界	60.5m	33.6	65
南厂界	21m	33.0	
西厂界	9m	36.3	
东厂界	9m	35.6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原料使用	废丁酮桶 废架桥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丁酮、甲苯、乙酸乙酯等	固态	T/In	1.0t/a	/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

	废复合剂桶									间, 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重金属	固态	T	0.5t/a	桶装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171-003-01	/	固态	/	3.2t/a	散装	外售
废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	171-003-62	/	半固态	/	2.4t/a	/	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	/	18t/a	/	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 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入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固定容器内暂存,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明显标识, 远离火种、热源;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 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建立档案制度, 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丁酮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20m ²	/	10t	半年
	废架桥剂桶					/		
	废复合剂桶					/		
	废催化剂					200L桶装		

(3)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 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4)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5) 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废产生情况，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状况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调胶房	有机溶剂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

(2) 环境管理要求

-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及分布状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PU 复合剂（聚酯复合胶）	原料库	1.4t	5t	0.28
2	丁酮		0.7t	10t	0.07
3	架桥剂		20kg	5t	0.004

注释：PU 复合剂、架桥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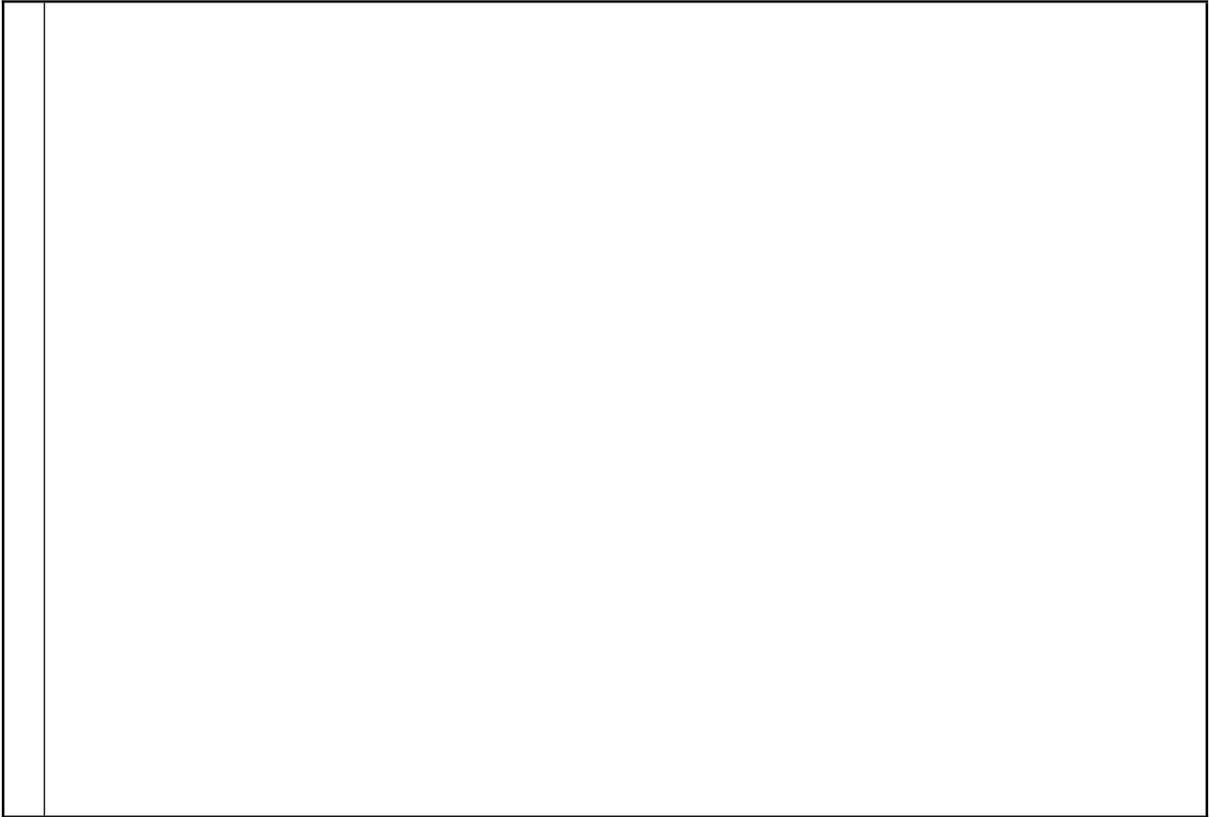
根据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识别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触发原因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仓库	PU 复合剂(聚酯复合胶)、丁酮、架桥剂(含甲苯、乙酸乙酯等危险物质成分)	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物料泄露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专人定期巡检，如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象时及时更换包装桶或采取其它措施。
-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
-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危险物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 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 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 定期宣传教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涂胶/复合	甲苯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CO)+15m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等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
声环境		复合机、切边机、验布机、烫头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丁酮桶、废架桥剂桶、废复合剂桶、废催化剂、废边角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废丁酮桶、废架桥剂桶、废复合剂桶、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泥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2)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3)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专人定期巡检,如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象时及时更换包装桶或采取其它措施。 (2)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 (3)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				

	<p>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危险物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p> <p>（4）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p> <p>（5）定期宣传教育。</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设置规范化排放口。</p> <p>（5）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p>（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7）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要求，对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苯	0	0	0	0.9623	0	0.9623	+0.9623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	0	0	5.4874	0	5.4874	+5.4874
废水	COD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046	0	0.0046	+0.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2	0	3.2	+3.2
	污泥	0	0	0	2.4	0	2.4	+2.4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废丁酮桶	0	0	0	1.0	0	1.0	+1.0
	废架桥剂桶	0	0	0		0		
	废复合剂桶	0	0	0		0		
	废催化剂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